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候选人夏春媛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总经理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张微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张微女士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历、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我们同意张微女士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宗明 余超生

2023年5月9日